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2024年10月29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8. 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和其他

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投票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上午11:00在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联港工业区创业中路8号派特尔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5:00至2024年11月13日15:00。

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0704359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632%。参与网络投票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

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结合

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070435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戴选涛
戴选涛

见证律师: 李仁刚
李仁刚

见证律师: 刘作伟
刘作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